

# 宝鸡市人民医院设备订购合同

宝鸡市人民医院  
经济合同  
第20251215号

合同编号：202512-161

项目名称：超声科高端彩色多普勒诊断仪（全身偏介入造影）

需方：宝鸡市人民医院

供方：宝鸡康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宝鸡市人民医院

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设备订购合同，共同遵守下列条款：

## 一、合同内容

供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产地、配置内容（具体详见附表1及投标文件参数响应内容），按时运到需方指定的交货地点；负责设备到货后的安装及系统调试；确保系统所有设备各项指标达到要求；负责操作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，保证需方能够正常操作和维护，同时供方根据设备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。

## 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陆仟圆整（1996000.00）

## 三、商务约定

交货地点：宝鸡市人民医院 交货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日

包装标准：符合国家标准 运输、储存、保险、安装等均由供方负责

## 四、设备验收

验收单位：宝鸡市人民医院医学装备科负责，采供科与使用科室共同参与验收。

（严禁供货方在验收人员未到场的情况下打开包装，否则责任自负。）

验收期限：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7日内。

验收标准1、按设备的配置清单、质量保证承诺、产品合格证、产品资质证明文件以及投标响应承诺及本合同的条款为准。

2、供需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，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、技术等问题，供方应在30天内，按照需方的要求，采取补足、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。

## 五、付款方式

供方应在设备到货三天内按照需方要求将合同总金额的5%（即人民币99800.00元，大写玖万玖仟捌佰圆整）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至需方指定专用账户（账户名：宝鸡市人民医院，银行账户：26360101040008609，开户行：农行渭滨区支行营业部）。需方自收到履约保证金7日内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%（即人民币798400.00元，大写柒拾玖万捌仟肆佰圆整），设备验收合格运行30天后无质量问题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%（即人民币1197600.00元，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柒仟陆佰圆整）。设备履约期满后，经需方确认设备无质量问题，一次性退还供方履约保证金（即人民币99800.00元，大写玖万玖仟捌佰圆整）。

## 六、质量保证

1、需方所购买的设备及附属配置为注册厂家生产、原装、全新产品。

2、设备在安装使用3个月内，若因产品质量问题，同一故障连续发生3次（非人为），需方有权要求更换新设备（或退货）。更换后的产品应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保修期；若为退货，供方必须无条件退回所收全部货款。

3、因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引发医疗纠纷、事故时，其中所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供方承担（人为因素除外），需方保留不良事件的永久索赔权。

### 七、售后及增值服务

供方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，对合同设备的售后服务内容具体，措施可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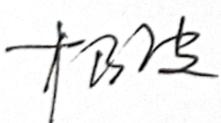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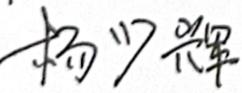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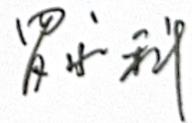
- 1、整套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内免费提供原厂保修和维护保养（质保期内保养服务2次/年，出具厂家维护保养、校准报告及年度保养计划）。在接到需方的保修请求后供方工程师须4小时内响应，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完成维修，供方对设备进行终身维修。
- 2、与医院 PACS 系统连接，保证图像格式与 PACS 系统兼容（包含系统接入的全部费用）；安装调试完成后，由专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计量检测报告及合格证。
- 3、供方免费为需方现场培训操作与维护技术人员若干名，保证需方正确和熟练使用。提供应用技术培训4名。
- 4、其他约定未尽事宜，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执行。

### 八、违约责任

- 1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需方有权认定供方违约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责任：  
(1) 供方提供的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生产厂家、产地与合同有差异的。(2) 供方不能按时提供合格设备，验收不合格。(3) 供方未能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的。供方违约后，需方有权取消供方的供货资格。
- 2、需方不得无故拒收货物。
- 3、因为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- 4、其他未尽事宜按《民法典》执行。

### 九、反不正当竞争条约

详见《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》附表

<p>供方：宝鸡康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盖章） 联系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1号紫峰国际A座1103号 电话：0917-3221266 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宝鸡马营支行 账号：103202747077 法人签字/盖章：  经办人签字： 联系人电话：（手机）15389331863 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30日</p>	<p>需方：宝鸡市人民医院（盖章） 联系地址：宝鸡市经二路新华巷24号 电话：0917-3272376 代表签字/盖章：  使用科室签字： 采供科签字： 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31日</p>
--	--